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為國內具有相當歷史且長期培育優良幼兒教育教師與教保員的基地。長期負責雲嘉地區幼兒園教學輔導工作，對輔導區學前教育的發展貢獻良多。目前班制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另該校教育學系博士班設有幼兒教育組，以招收博士生。
2. 該系依據校方與師範學院之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以培育優質幼兒教育專業人才為方向，透過召集相關會議（如系務會議、系課程規劃會議、系教評會議、系務諮詢會議、系招生策略會議、系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建立討論、決策、執行及修正機制，並檢視行政運作、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辦學成效等，以系統化行政運作機制，確保辦學品質。
3. 該系除校方分配的業務費與設備費可支應共同固定支出外，系內教師亦積極爭取計畫經費（學術研究與專業服務），擴大該系學生參與研究與服務活動的機會。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每學期規劃於不同課程邀請業師共同授課，將業界教師實務專業與教學結合。另配合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特色發展計畫及社會責任（USR）計畫，將活動規劃結合系週會辦理，以經費支應加強學生進行在地偏鄉幼兒園服務活動，建立與幼兒園的永續夥伴關係，涵養學生認識與尊重之多元文化素養。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 109 年增加 27 位學前教育階段師資生名額，全數由該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中甄選培育，有利吸引欲成為幼

兒園教師的科技大學幼保系畢業生前來就讀。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目前較偏向針對新興議題或未來趨勢之探討，對課程架構中多年未開的課程，尚缺乏討論與調整機制。

【碩士學位部分】

1.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屬性不同，然目前二者教育目標相同，較未能呈現其差異性。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針對課程架構中 4 年以上未曾開課之課程，於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中討論其保留的意義性，或針對未能開設之原因提出改善方法，並建立機制。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重新檢視，並依不同班制建立適宜之教育目標。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課程與職業探索網站僅列出職業進路與相關課程之各課程大綱，可增加相關證照之對應說明。另在該系必選修科目冊中，已納入UCAN共同職能，但未見UCAN的核心職能關聯性分析。建議針對該系專業課程，尤其是培育教師或教保員相關課程，依據UCAN「教育與訓練」的專業職能，建立各課程與核心職能對應的關聯性。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具備完善之教師遴選機制，教師學養俱豐，能呼應並支持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此外，該系師資結構穩定，教授級專任教師占比近 5 成，多數具有豐富之教學與研究經驗，有助於確保教學品質與系所穩定發展。
2. 該系依教師學術專長規劃並開設相關課程，教師授課適時採用教科書、自編教材、數位媒材等，並輔以網路教學平臺之使用，教學與評量方式多元。綜觀學生在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比率、證照取得及各項學習均有良好表現，彰顯該系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3. 該系教師能透過多種管道了解學生意見，重視學生教學回饋，並據以調整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
4. 該系提供教師充足之教學設備與空間，另每學年固定辦理學術研討會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此外，結合學校與系級經費補助、成果獎勵等各方面支持措施、辦法及作業要點，支持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各方面之學術生涯發展。
5. 該系近半數教師正式出版教科書供課程使用，顯示教師學術研究能轉化為教學資源，達到研究輔助教學、教學促進研究之目標。
6. 該系教師大多能積極參與學術活動，相關學術產能、計畫申請績效及專業表現良好，110 至 114 學年度教師擔任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產官學界專題研究計畫、產學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共計 45 件；指導大專生研究計畫 6 件；期刊論文 29 篇；研討會論文 35 篇；專書及專書論文 7 篇，展現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與專業表現。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教師積極指導學生進行幼教主題之探究及參與各項競賽活動，屢獲肯定，如教案設計、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育實習績優獎、社團評鑑，展現師生良好互動與教師在培育學生各項能力上之用心與成效。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在協助與支持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作法，除經費補助外，較少見系所之相關作為。
2. 部分教師支援校內其他課程（如師資培育課程、通識教育、國際學程）與校外產學合作計畫，授課時數較高，影響教師教學負擔與學生學習品質。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除了各式獎勵辦法與經費撥補外，宜強化該系支持相關作為，如研擬多元策略，提高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長處之能見度。
2. 宜檢視教師授課時數之合理性並適時調整，以兼顧教學品質。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大多深耕於教學現場與實務領域，未來可強化將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轉化為個人學術競賽榮譽或獎項，除了肯定教師之努力，亦可成為系所招生行銷策略。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配合校內建立「生師親校」輔導網，落實期初、期中、期末、曠課、扣考 5 項預警制度，由導師與系主任介入輔導。每位專任教師每週排定 4 小時 Office Hours，提供學生即時的課業、生活及生涯諮詢。
2. 該系專業教室設備設施完善，設有眼動儀實驗室、嬰幼兒照護教室、餐點製作室、教材製作室、故事屋、韻律、幼兒園模擬教室等多間專業教室與設備。
3. 該系提供文樹獎助學金、蔡淑苓獎助學金及傅憲偉獎助學金，並優先提供清寒學生工讀或擔任研究助理的機會。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其定位明確，學生入學穩定度高，休退學率為全校最低。顯示入學輔導與就學管理機制具有良好成效。
2. 該校推動「選課金鑰」制度，學生需與導師面談並檢核「選課計畫書」後始可選課，確保符合 128 學分畢業門檻。另定期辦理「故事說演能力檢定」，並輔導學生考取丙級保母（托育人員）證照，強化學生第二專長發展。
3. 110 至 114 年度該系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穩定維持於 80%至 97.22%，高於全國平均，展現學生學習成效。
4. 該系指導學生社團（系學會、課補社）深入偏鄉辦理假日營隊、說故事劇團，獲社團評鑑特優與優等獎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目前招生機制之主要作法為文宣，較少運用校內校務研

究辦公室資料，分析學生背景、入學管道及學習表現之關聯性，以做為招生規劃與學生輔導之依據。

2. 針對「應屆畢業生就業力自我評估」統計結果顯示，110 至 113 學年度「國際化能力」正向肯定之比例分別僅達 46%、60%、51%、54%，低於其他項目，與該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有落差。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與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共同開設「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於 113 學年度更名為「數位教材設計跨領域學程」)，然 111 至 114 學年度學生僅有 1 人學生修畢，學生數位跨域能力尚待強化。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 113 與 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下滑至 50%。雖已規劃多項改善策略，然其成效仍有待檢視。
2. 該系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與出席國際會議人次較少，尤其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付之闕如，尚待強化學生國際交流活動。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加強與校務研究辦公室合作，分析該系各班制學生背景、入學管道及學習表現之關聯性，以規劃較為全面性的招生計畫與在學學生輔導。
2. 除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海外交流活動外，該系宜加強辦理國際學者來臺、跨國夥伴學校交流、海外見/實習機會等，同時持續追蹤執行成效，評估提升學生國際參與之有效性，以符應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學士學位部分】

1. 配合 UCAN 職能平臺，該系宜將數位教材研發能力納入畢業生專業知能檢核的參考項目中，並鼓勵學生選修「數位教材設計跨領域學程」，以強化學生數位跨域能力。

【碩士學位部分】

1. 目前該系規劃多項改善策略（如增加培育學前幼教師資名額、爭取碩士班公費生名額、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學碩一貫、滾動修正該系碩士班學生修課彈性、與師培中心學程課程合開協助學生修課、在課程架構中增加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專長知能，以及因應趨勢變化，並根據招生結果，配合學校調整名額等），仍宜持續檢視其成效並滾動修正策略，以有效提升碩士班註冊率。
2. 宜善用該系經費與校內其他相關資源，補助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海外交流，以提升學生國際交流之意願，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強化該系國際交流能量。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學士學位部分】

1. 「學前階段特殊幼兒教育學程」已通過申請設置，可積極輔導學生取得幼兒教育與特殊教育雙證照，以此做為少子女化趨勢下之招生亮點。
2. 學生參與偏鄉服務多為志願性，可研議將一定時數的社會服務折算為「微學分」，或抵免部分「機構實習」學分，以法規保障服務學習之延續性。
3. 隨著「數位教材設計跨領域學程」的推展，可考量全面於師資培育課程中導入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如教案自動生成、數位教材開發），因應數位轉型趨勢，並強化學生競爭力。

【碩士學位部分】

1. 部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研究題目與「實務取向」之教育目標仍有落差。可積極推動「行動研究」或「產品研發類」論文，將幼兒園現場問題直接轉化為實務研究主題。
2. 該系教師指導碩士生比例略有失衡，建議研討每位教授可指導學生之合理負荷量，如依每學年度入學人數訂定合宜之指導比例。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